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17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023933，电子邮箱：[szqhjbhjfxk@zz.shandong.cn](https://wx.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requrl=http%3A%2F%2Fszqhjbhjadmin%40zz.shandong.cn&skey=%40crypt_cd9e5fd5_469fd907089d96271846e2a8db358ac0&deviceid=e261792869134276&pass_ticket=Bi5o2s%252BkrrgJuqbpB6grtnjBbE8bDYVicH7XRWnpT%252FqYfjivsaeDZZCedeuCsSfy&opcode=2&scene=1&username=@134b2c72b43bb2457153162695500573ac0fc96923bf2fbf731b8897572b344c" \t "_blank) 。

—、总体情况

2021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持续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有效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信息2400余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100余条，政务新媒体公开230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0件，部分公开0件，不予公开0件，无法提供0件，不予处理0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和平台管理。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1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统一编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开了“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内容，加强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新媒体在生态环保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的作用。“枣庄市中环保”官方微博编发内容2300条。2021年7月2日《齐鲁晚报》为我区生态环境工作进行整版报道，先进做法被《中国环境报》报道3次，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6次。

（五）监督保障方面

局党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同时明确两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4 | 0 | 1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3 | 增4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9 | 增10 | 29 |
| 行政强制 | 6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 服务 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一年来，经过全局干部职工的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可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1、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虽然本局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着力其它形式进行信息公开，但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不够丰富，需要进一步加强。2、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实践证明，工作重点是提高公众的知晓度，虽然一年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不少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尚不熟悉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3、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在更新维护、文件报备、监督约束等方面还存在着工作机制不健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 ：一是拓展公开形式。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重心从栏目建设转变为内容建设，最大范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好政府信息目录的更新维护，为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提供了便利。二是加大普及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站等宣传媒体，加大了力度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扩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三是建设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了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1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5件，办复率100%。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17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023933，电子邮箱：[szqhjbhjfxk@zz.shandong.cn](https://wx.qq.com/cgi-bin/mmwebwx-bin/webwxcheckurl?requrl=http%3A%2F%2Fszqhjbhjadmin%40zz.shandong.cn&skey=%40crypt_cd9e5fd5_469fd907089d96271846e2a8db358ac0&deviceid=e261792869134276&pass_ticket=Bi5o2s%252BkrrgJuqbpB6grtnjBbE8bDYVicH7XRWnpT%252FqYfjivsaeDZZCedeuCsSfy&opcode=2&scene=1&username=@134b2c72b43bb2457153162695500573ac0fc96923bf2fbf731b8897572b344c" \t "_blank)）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2年1月14日**